# 最新质押合同生效(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9-30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质押...*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质押合同生效篇一**

债 权 人 (全 称)：

因债务人(全称)未能偿还其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的《 》(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根据债权人、抵押/出质人签订的编号为 的《 》(下称担保合同)及主合同的约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就抵(质)押物处理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当事人确认抵押/出质人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为：

1、债权本金余额(币种及金额大写)

2、利息、罚息、复利合计(币种及金额大写)计至今 年 月 日)，违约金(币种及金额大写) 。

3、其他费用(币种及金额大写)。

第二条 抵押/出质人同意处理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质)物，以承担担保责任，清偿债权人的债权。

第三条 抵(质)押物处理方式为： (拆价、拍卖、变卖)。

1抵(质)押物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债权人;需办理抵(质)押物变更登记手续的双方于本协议生效之 日起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拍卖：拍卖机构为 ，拍卖低价为(币种及金额写) 。

3、变卖：受让人为，受让价格为(币种及金额大写) 。

第四条 拍卖、变卖抵(质)押物所得价款应优先支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拍卖费、变买费、过户税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律师费等一切税费，剩余部分用于清偿债务。

拍卖、变卖抵(质)押物所得价款在支付前款税费后不足以清偿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全部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决定将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的先后顺序，其余不足清偿的债权部分，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继续追偿。

第五条 抵押/出质人负责办理处理抵押物的一切手续，债权人应当协助 。抵押/出质人不及时办理的，债权人代为办理，费用由抵押/出质人承担。

第六条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协议自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 份，当事人各执一份，份，效力相同。

第九条 提示

债权人已提请抵押出质人注意对本协议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抵押/出质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抵押/出质人(签章) 债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质押合同生效篇二**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住所：

电话：传真：邮编：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签定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质权人为其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的保证担保。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出质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押人陈述与保证

1.1出质人是本合同项下出质股份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1.2完全了解被保证人的权利义务，为其提供质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本合同项下股份依法可以设定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质押担保范围

2.1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

2.2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质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各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对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质押股份

3.1本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股份详见《股份质押清单》。

3.2本合同签订时当事人对出质权利约定的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四条质押股份的记载

4.1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记载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持股人)的股东名册。

第五条股份质押的股东会决议

5.1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就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作出被持股人的股东会决议。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6.1质权人代被保证人代偿债务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股份折价由质权人所有以抵偿主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也有权对出质股份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质权人依6.1条处分出质股份时，各出质人应予配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条转让禁止

7.1在被保证人偿还主合同及《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各出质人不得馈赠、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

第八条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8.1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全部费用。

8.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出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8.3在出质股份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各出质人有义务

通知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8.4当被持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各出质人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8.4.1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8.4.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8.4.3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8.4.4出质股份发生权属争议;

8.4.5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8.4.6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8.5被保证人偿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出质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9.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份，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1.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

9.1.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9.2有权要求各出质人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出质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2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10.3如因出质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该出质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质权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1.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1.3《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全部出质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13.1出质人承诺妥善经营管理被持股人的一切业务;

13.2出质人承诺在被保证人偿清《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被持股人不得进行股利或红利的分派;不得将其股份出售、转移、质押，也不得与第三方从事任何对被持股人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

13.3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发生权属争议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3.4质押期间质押股份灭失或被有关机关宣告为无效的，出质人须另行向质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第十四条附件

14.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股份质押清单》

第十五条附则

15.1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不含正文，仅限盖章使用

出质人[1](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出质人[2](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

股份质押清单

出质人姓名

被持股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所持股份比例质押价值(人民币)出质人

(人民币)

年月日作出以上股份出质的股东会决议

年月日将以上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

出质人：质权人：

**质押合同生效篇三**

出质人：

质权人：

鉴于：

为确保债权人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详细参见本合同第九条)项下各项义务，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项下之质物提供质押担保。

质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出质人提供的质押担保。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质物

1.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出质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出质股权应包括该股权所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出质人如没有按期履行主合同，出质股权由质权人全权处理。

3.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配股的，出质人应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并随质物一起质押。出质人不购买而出现质物价值缺口，出质人应当及时补足。出质期间，因质物而取得的分红、派息应作为保证金存入质权人的保证金账户。

第二条主债权和质押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详细情况由本合同第九条约定。

(2)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

2.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3.优先受偿权。质权人对质物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

4.主合同变更

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利益，不因质权人给予出质人任何宽限、任何延期还款、质权人与出质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变更或替换等情形而受任何影响。如发生上述情形，视为已征得出质人的事先同意，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第三条质押登记与质物保管

1. 质押登记

(1)出质登记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合同双方认同出质人同意全权委托质权人办理质物的质押登记手续。出质股权在未办理出质登记手续期间，质押事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解除质押登记

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全额清偿的，质权人可解除质押，配合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2.质物的保管

出质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外，还应同时将质物权利凭证，如出资证明书、股权证移交质权人保管。

第四条质物的处分及质权的实现

1.在发生以下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处分质物以实现质权：

(1)出质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实现的情形的;

(3)出质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2.如发生上述处分质物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变卖、拍卖质物，并以变卖拍卖所得款项以及出质期间质物产生的分红派息优先受偿，或以质物折价抵偿被担保的主债权。

3.质权人处分质物后，若有剩余的，应退还出质人。

第五条陈述与保证

1.出质人向质权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出质人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出质人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完成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出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出质人保证遵纪守法。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本合同所指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与出质人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4)出质人保证其出具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等均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

(5)出质人保证完成为本合同的有效并能合法履行所需的备案、登记、信息披露或其他手续，并支付相关税项和费用。股权质押合同范本

(6)出质人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未发生且不会发生拖欠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和补偿金等现象。

(7)出质人保证不存在对出质人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2.出质人进一步保证如下：

本合同项下质物系出质人合法持有，可依法转让;出质人保证对该质物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除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设定外，该质物上未保留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优越权，也不存在任何行使的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第六条约定事项

1.出质人承诺

(1)出质人承诺，在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之前，其自身及标的公司不采取下列行为：①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②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承包、租凭、联营、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合并(或兼并)、合资(或合作)、产权转让等。

③修改公司章程，改变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④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财产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⑤申请重组、破产或解散公司。股权质押合同范本

⑥签署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

的有关义务。

(2)出质人承诺，当出现下述事件，出质人将于该事件发生之日立即通知质权人，并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银行营业日将相关通知原件(非自然人需要加盖公章，自然人需经签署)送达质权人：

①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

②出质人/标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的。

③出质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出质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④出质人/标的公司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组、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

⑤质物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标的公司本身或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3)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随时根据质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随时根据质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收入证明。

(4)出质人应负责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经质权人要求，出质人还应向质权人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一般公证手续或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出质人自愿接受该强制执行。

(5)出质人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以维持股权价值，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放弃股东权利和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股权质押合同范本

(6)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就质物签署或同意签署任何转让、转移或让与文件，或以任何方式处分质物或其任何部分。

(7)除本合同外，出质人不得在质物或其任何部分上设定或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类型的优先权安排。

(8)出质人应承担与质物及与实现质权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拍卖、变卖、保管、公证、登记、审批、备案及其他费用。

(9)如质物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因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出质人拒绝购买标的公司配股或标的公司发行新股，质权人有理由认为该状况已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担保或其他补救措施。

(10)出质人确认，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

2.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一方发往另一方的通知，均应发往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直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只要按上述地址发送，则视为在下列日期送达;如是信函，则为按主要营业地址(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其他经济组织)或住所地(自然人)挂号寄发后的第七个银行营业日;如果是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如果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则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但向质权人发出或交付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均须在质权人实际收到时被视为已经送达。且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质权人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须于事后将原件(加盖公章，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应该出质人签署)以当面送交或邮寄于质权人的方式加以确定。

(2)出质人同意，对其提起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主要营业地址/住所地，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书面通知质权人，对质权人不生效。股权质押合同范本

3.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由出质人及质权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则其仅需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可被撤销;本合同部分条款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违约事件及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出质人对质权人的违约：

①出质人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陈述、说明、保证或在任何依本合同规定而作出的或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授权、批准、同意、证书及其他文件在作出时不正确或具误导性，或已被证实为不正确或具误导性，或被证实为已失效或被撤销或没有法律效力。

②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任一约定事项的。

③出质人停业、停产、歇业、停业整顿、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或者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的;

④出质人财产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产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困难。

**质押合同生效篇四**

甲方(质权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乙方(出质人)：\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方与(借款人)于\_\_\_\_\_\_ 年\_\_\_\_月 \_\_\_\_日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质押物

乙方提供的质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质押物交付凭证》为准。(质押物交付凭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质押物的质押价值：该质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质押车辆的质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第三条质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质押车辆。质押期间，该质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车辆交付甲方保管。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为实现《担保借款合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四条质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未履行还

款义务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

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

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五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

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地址：\_\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

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

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

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

2、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

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 \_\_\_\_ 月 \_\_\_ 日

附件：

质押物交付凭证

一、交付的内容：

1、行驶证原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

车辆购置税收据原件

2、车辆一辆(车牌号：发动机号：)

二、交接双方签字：

交付人：接收人：

时间：时间：

**质押合同生效篇五**

甲方：

乙方：

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向甲方借款\_\_\_\_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为\_\_\_\_万元，其中由\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衢州经济开发区的地号为b-29号地块、面积为\_\_\_\_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衢州国用(20xx)字第3-27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的有\_\_\_\_万元，由\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位于\_\_\_\_市新桥街樟树底土地、衢龙路以北e-1r土地、e-1c土地和\_\_\_\_\_\_东苑小区土地共同抵押了\_\_\_\_万元。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质押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提供的质押存单担保的主债权为\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向甲方的借款、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由\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款项，该款项本息总共\_\_\_\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欠甲方的其他债务与乙方无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支付期限已到期。

第二条 为担保本协议第一条债务的履行，乙方提供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市分行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的存款单作为质押，存单的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存款人为乙方。

第三条 本存款单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和实现质押的费用。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即将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存单提交给甲方保管。

第五条 特别约定

本协议甲、乙双方约定，在衢州市土管部门将上述b-2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过户到\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名下、并由乙方取得新的权证文本时，本质押协议生效。如\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地块编号为b-29号、面积为\_\_\_\_㎡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衢州国用(20xx)字第3-2477号)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_\_天内不能过户到\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协议不生效，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将存单归还给乙方，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向衢州市国土资源局书面出具公函同意将位于衢州市经济开发区b-29号地块过户到乙方名下。

第七条 \_\_\_\_\_\_金辉房地产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质押生效后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被担保的6500万元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函件，同意解除位于衢州市经济开发区b-29号地块的相关抵押手续。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_\_\_\_\_\_支行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质押合同生效篇六**

合同编号：xmjrjk 第号-zy-

质权人(甲方)

住所：

出质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重要提示：本合同系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而成，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质押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已有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

鉴于向甲方借款，且与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条》(编号为)。为了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主债权金额及债务履行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元)整。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的期间为日，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若根据主合同约定借款起始日发生变化，则借款期间自动顺延。

第二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甲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按诉讼标的额的3%计算)等及其它。

第三条质物

1.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财产质押：

序号质物名称规格型号主计量数量单价价值

备注：

2.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车辆质押：

权利人品牌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码数量状况价值

备注：

3.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上述质物交甲方占有。

4. 双方确认，上述质物协议或评估价值仅仅为了办理质押登记需要，甲方在行使质权时有权就该质物的全部价值优先受偿。

第四条登记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到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双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抵押登记。不进行登记的，不影响质权的效力。

第五条质物的占管

质押期间，质物由乙方占管。乙方承诺对占管的质物妥善保管，并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及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的行为可能使质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制止该行为。

质物毁损、灭失、被征用等而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仍是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乙方应于取得上述款项后三日内存入甲方账户，甲方有权就质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质押期间，因乙方过错、自然灾害、市场原因等因素，甲方认为有必要对质物重新估价的，乙方必须予以合作。经合格中介机构重新估价后，质物价值有所降低，但不低于本合同确认价值的90%时，乙方或借款人应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价值的抵、质押物或等额现金担保。乙方、借款人不另行提供担保或质物价值低于本合同确认价值的90%时，甲方有权提前实现质权。

第六条保险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及甲方指定的险种、保险期间、投保金额为质物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人应当具备法定资质和良好信誉。保险期间短于担保期间的，乙方应当续保，且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该质物价值。质权未实现前，乙方不得拒绝、中断保险或退保。否则，甲方有权代办保险手续，费用由乙方及共有人承担。保险单上应当注明或批注、变更为甲方为该保险第一受益人。保险单证由甲方保管。

第七条质权的实现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清偿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行使质权，并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主债权：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甲方的质权;

2.乙方成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告(包括被告诉讼地位的第三人)或涉及重大行政案件的;

3.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4.出现使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它情况。

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对质物财产进行评估、变卖、拍卖、过户，而无需乙方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的，甲方可不经诉讼程序而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质物。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法人)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乙方不得以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而主张本合同条款效力瑕疵。乙方(自然人)保证本次反担保行为，已经征得其配偶同意，且其配偶不论是否在本合同中签字，均有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其对质物有权处分，出质的质物不存在任何形式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被查封、扣押等权利瑕疵。

3.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行使反担保权的顺位以及选择行使反担保债权的数额。甲方的同一笔债权有多个反担保人，甲方可以选择向借款人主张权利，也可以选择向所有的反担保人共同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选择直接向任一反担保人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放弃全部或部分抵、质押财产(包括借款人的抵、质押财产)的，其它反担保人仍承担全部反担保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进行抗辩。

4.与质物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质押登记及本合同的公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处置质物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交易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或者购买方应当承担的部分)。该费用可以由甲方在处置质物所得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质物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对甲方所负的债务时，对超出质押而未清偿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承担清偿责任。

6.乙方保证无条件配合甲方行使质权。

7.甲方有权查询乙方的信用、资信情况等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查询所需文书、文件等。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法在任何媒体上公告催讨，有权将失信信息提交给全国任何征信系统或任何媒体。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双方合同当事人的其它权利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手续未能及时办理的，乙方按被担保主债权本金的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未按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有关质物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乙方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担保等情况的;其它原因。

第十条其它约定

1.质押人对质权人的付款依次按照实现权利的费用、违约金、滞纳金、利息、借款本金的顺序予以扣减。

2.本合同项下质权对质物的效力及于该质物本身、孳息、质物的代位物。质押期间，本合同项下质物产生的孳息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质物。

3.本合同效力独立于借款合同/借条，前述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质押人在本合同中签署的地址为质权人的文书送达地址，质权人的各种文书一经以该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质押人更改地址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5.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以质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6.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借款人提供新的反担保并被甲方认可的除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约定。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押合同生效篇七**

甲方(质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质押权人)：

地址:

电话:

鉴于乙方给借款人 借款人民币 元,用于生产经营的周转资金。甲方为借款人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见附表清单 。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 (大写)元整，质押率为 %，实际质押额为 (大写)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时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 。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同意将该质押财产交由乙方指定的保管方保管，由甲方支付保管费 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如借款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债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经营企业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押权，不受还贷期限的限制：

(1)借款合同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履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人或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的情形。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债务人按约定向贷款银行提前还款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八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总额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

(3)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违约方应在对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地点：

日期： 年月 日

**质押合同生效篇八**

甲方(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传真：

乙方(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传真：

鉴于：

1.年月日，甲方与乙方签署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元人民币。

2.出质人同意以其所持【企业名称】(以下简称“【企业简称】”)%股权(以下简称“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就股权质押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质押标的

1.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合法持有的【企业简称】%的股权，对

应【企业简称】注册资本万元中的万元。

2.出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

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3.质押标的详见《质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章程》、《股东名册》、

《出资证明书》)。《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质物清单》对质押标的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质押标的时的估

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5.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标的所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应得股息、红

利、送红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收益)，以及因质押标的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标的的孳息，作为质权的一部分用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质押担保，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质押标的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出质人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

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债权，或经质权人同意用于恢复质押标的的价值，或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质押标的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7.如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押标的致使质押标的有灭失、毁损的可能的，出质

人可要求质权人将质押标的提存，或者要求出质人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补充担保方式，也可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8.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标的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

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相应的担保。

第二条主合同及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称主合同为质权人与出质人于年月日签署的编号为的《借款合

同》。

2.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元，即出质人在《借款合同》

(包括各方对《借款协议》的修改或补充，下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承担的全部还款义务，以及因出质人违反《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包括违反上述义务、陈述与保证或承诺事项而对其享有的赔偿请求权。

3.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上款所述担保事项外，还及于由此

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标的保管费用(如有)和实

现质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4.为避免歧义，质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实现本合同或行使本

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起至出质人在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24个月。

第三条公证和出质登记

1.本合同订立后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公证机关对本合同申请

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本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确了解。经慎重考虑决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合同当事人自愿办理本合同的强制执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出质人、质权人对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无异议，双方共同确认：如出质人

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出质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质权人可直接向公证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证书，向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项下质权，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时，出质人放弃对质权人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

3.本合同订立后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由质权人保管。

4.形成新增股权的，出质人应在其合法享有新增股权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办理完成新增股权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5.质权消灭后，质权人应协助出质人于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权注销登记及其

他相关手续

6.因办理出质登记(包括设立、变更或注销)、公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

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四条质权的实现和终止

1.双方同意并确认，若出质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主合同约定的

还款义务，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标的的情况时，质权人可以行使质权，质权人有权依据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依据公证文书及执行证书向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双方在执行程序中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1)由人民法院自行或委托他人卖出质押标的;

(2)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3)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法。

出质人在此确认，出质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2.双方同意并确认，质押标的处分后取得的收入在支付处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债权(包括逾期违约金)。质押标的处分后取得的收入不足清偿主债权的，出质人应当在个工作日内补足资金至质权人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质权人有权向出质人就不足部分行使追索权。质押标的处分后取得的收入在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后仍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部分返还出质人。

3.质押标的的处臵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有其他形式的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的，不影

响质权人按上述约定处分质押标的，即质权人在实现质权时，不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致其处分权限受到任何限制。

5.双方同意并确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质权终止，质权人应当

配合出质人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1)出质人已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上述主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2)担保期限届满。

第五条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1.出质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签

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出质人已经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相抵触。

2.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出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出质人保证对质押标的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签订本合同时质押标的上

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优先权(因本合同及主合同设定的除外)及其它任何影响质权人行使质权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质押标的不存在其他共有人，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和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质押登记的标的股权和新增股权(如有)全部或

部分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司法冻结措施、出现其他限制情形或股权价值明显减少等情形的，出质人应当于质押标的出现前述情形的当日通知质权人，并有义务于日内使质押标的解除司法冻结或消除限制情形，或者采取其他质权人认可的能够有效保证质权人权益的措施。

5.在质权有效存续期内，出质人的上述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第六条约定事项

1.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担保期间内，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

得在质押标的上设立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将质押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赠与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臵。

2.本合同期限内，若出质人完全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还款义务，质权

人应当在出质人完全履行上述义务后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标的的质押解除手续，质押标的质押解除登记以《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为准。

3.《借款合同》延期的，出质人继续以质押标的质押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质权设立

1.本合同经质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以及出质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质押标的办理质押登记，并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之日起质权设立。

第八条合同的补充和解除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质押合同生效篇九**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甲方以在经营的权作为质押向乙方借款。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做以下约定：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本人在本合同下出质的权力是完全的、有效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权方面的争议。

本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而且本合同的质押不收任何限制。

第二条 借款金额、利率及还款方式

本质押合同主债权为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每月

第三条 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人的权利为出质人位于权利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质权的实现

主债务履行其届满收回贷款时未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依法行使 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其他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权力时，甲方应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在质权收到可能来自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 甲方不按本质押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的 设备减少，经营利润走低。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贷款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附则

甲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出 质 人： 质 权 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质押合同生效篇十**

出质人(甲方)：

质权人(乙方)：

为确保 (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质押应收账款

一、甲方以第 项约定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甲方的下列应收账款，具体信息如下;

二、本合同所称基础交易合同是指作为应收账款发生依据的合同。

三、上述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时，甲方对应收账款付款人和/或第三方的合法、有效债权以及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其他权利和利益一并质押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担保权利、保险权益等所有主债权的从债权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益。

第二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 应收账款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甲方合法拥有应收账款并享有处分权，甲方提供本质押担保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甲方的法定与约定义务，应收 账款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合同约定的)限制;甲方从未向，且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赠与该项应收账 款;应收账款未被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设定为任何信托名下的财产;应收账款将不会遭致抵销、

反诉、赔偿损失或作其他扣减等;甲方在该应收账 款质押后，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设定信托等)。

甲方应保证应收账款不超过诉讼时效。

应收账款项下若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应确保并维持该担保的价值及持续有效性。

二、 甲方保证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商业活动在甲方正常的经营范围内，基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甲方保证质押应收账款均代表真实、合法、善意的货物(或服务)销售且 非寄售、试用、行纪或代销等交易，均处于正常、未逾期状态。甲方保证其与应收账款付款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甲方将严格按照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交货 等全部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同意对基础交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方式与结算金额)进行任何可能对乙方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变更。

甲方保证，应收账款付款人不会主张抵销或任何其他抗辩，且该应收账款付款人与甲方之间的任何约定不会限制乙方质权的实现。

三、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被且将不会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设定为任何信托项下的财 产;未被且将不会被任何当事人予以留置、扣押、查封;未被其他任何当事人在与甲方的任何合同约定对该货物的所有权保留。

四、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质押应收账款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货单以及记载或证明质押应收账款的账目、电脑数据记录和其他文件、凭证。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

五、若质押应收账款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或者应收账款付款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其财务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

六、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七、甲方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甲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第三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以下第 种：

一、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 (金额大写) 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质押应收账款的登记与通知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根据乙方的要求将办理质押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由乙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甲乙双方应当向应收账款付款人发送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

第五条 主合同变更

一、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二、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协助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四、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第三方妨碍

一、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应收账款进行没收、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扣划、拍卖，或者质押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

二、质押应收账款发生前款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甲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一)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甲方自由处分。

第七条 专用账户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专用账户，质押应收账款的回款资金应直接支付至该专用账户,为乙方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且乙方有权扣划该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无须提前通知甲方;在债务人全部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该专用账户内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任何处分。

开户行：

专用账户户名：

账号：

甲方应在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中将上述专用账户通知应收账款付款人，要求其将全部应付账款付至上述专用账户，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知应收账款付款人变更应收账款收款账户。

如果应收账款付款人将任何应收账款付至上述专用账户款项以外的账户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甲方付款，甲方应将收到的款项付至上述专用账户。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应收账款付款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违约，乙方有权处分质押应收账款。甲方特此同意：

(一)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

(二)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实现质押应收账款，并由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1.处分质押应收账款并取得处分所得;

2.聘请有关机构拍卖全部或部分被质押应收账款;

3.行使应收账款项下的担保权利;

4.要求应收账款付款人直接向乙方付款;

5.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三) 乙方有权收取质押应收账款项下或与质押应收账款有关的所有款项;就有关质押应收账款的事宜提起或参与诉讼或仲裁，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乙方要求书面授权乙方以甲方名义提起或参与诉讼或仲裁以及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甲方同意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行使与质押应收账款有关的任何权利。

二、甲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乙方可以对甲方的质押应收账款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先处分质押应收账款为前提条件。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质权。

四、无 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 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 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五、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六、如果甲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甲方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七、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担保责任。

九、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3.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处分质押应收账款;

5.要求应收账款付款人直接向乙方付款;

6.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质押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者导致乙方未及时且充分实现质权，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及质押应收账款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登记、公证、保险、估价、拍卖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四、公告催收

对甲方发生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五、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 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 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 而提出异议。

六、权利保留

乙 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 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 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即使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乙方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七、甲方如发生分立、解散、进入破产程序、被撤销、被注销工商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均应立即通知乙方(除非乙方已经知悉)。

八、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甲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尽 管有本条第六款第二项的约定，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乙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 损害，甲方的担保责任不予以减免。甲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乙方的权利主张。乙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 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九、甲方解散或破产

甲方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乙方也有权参加甲方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十、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一、若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可能发生耗能、污染风险，乙方有权提前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一)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乙方(公章)：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押合同生效篇十一**

股权质押合同范本 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如果你喜欢本文，可以分享给您的好友，想要了解更多相关知识可以加小编扣扣87254598一起交流!

股权质押合同范本

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协议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

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出质人：\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质押合同生效篇十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年\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质押合同生效篇十三**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质押合同生效篇十四**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壹辆，排量：\_\_\_\_\_\_\_，颜色：\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_(章)

地址：\_\_\_\_\_\_地址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立时间：签立时间：

**质押合同生效篇十五**

经中国\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_\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_\_\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财物由\_\_\_\_\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_\_\_\_\_\_\_%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条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_\_\_\_\_\_\_\_\_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章

贷款方

贷款单位公章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质押合同生效篇十六**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

住 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债务的履行，出质人自愿将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_\_\_\_\_\_\_\_\_股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质押给质权人。现出质人、质权人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质权人(即出借人)与债务人(即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间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第二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所担保的范围除了第一条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一切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证费、评估费等)

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条 质押物

质押物为出质人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_\_\_\_\_\_\_股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

第四条 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后，质权人享有依照《公司法》、《担保法》及《物权法》赋予的各种权利。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若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六条 决算和担保责任的发生

本合同的决算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权的到期日晚于上述日期，则决算日以该到期日为准。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一个主合同所约定的正常还款日或任何一个主合同的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进行清偿连续超过三个日历天，质权人有权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决算，并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任何一个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日。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在任何一个主合同中，债务人提出的经质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质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处分质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主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出质人不得以此抗辩质权人。

第八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出质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

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若主合同双方协议对币种、利率、主债务履行期限进行变更，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但质权人应将有关变更事宜书面通知出质人，出质人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第三条所述质押物对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声明与承诺

出质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出质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对质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出质人保证质押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出质人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出质人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将该书面许可交质权人保存;

3、出质人完全了解主合同(含附件)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质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臵本质押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4、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出质人未向质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在质押物上存在着的任何担保物权;

6、质押物涉及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物上对外设臵任何新的担保物权、

第十条 违约事件

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

分处分质押物;

2、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妨碍质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3、发生质押物毁损或价值减少的情形，出质人不按质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4、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5、出质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6、出质人在履行与质权人签订的其他合同时发生违约事件。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的处理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质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如出质人是主债权的债务人的，宣布出质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决算，行使质权。

3、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4、要求出质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

5、质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在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出质人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实际办公地址作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并承诺在实际办公地址、电话、传真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质权人，如未通知，则质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向出质人发送所有文书，均视同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质权设立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质押物的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登记部门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签字盖章)：

质权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质押合同生效篇十七**

出质人：\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的保证。

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合法有效的所有人。甲方的出质权利权属完整，不存在争议纠纷。

2、本合同项下甲方出质在南宁市的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甲方的应收款是真实、合法的、有效，该应收款还未清偿也未到清偿期。

第二条：反担保的债权及金额。

反担保的债权：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债权(贰佰万元贷款本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贰佰万元本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第四条：出质权利。

甲方出质的应收款项为贰佰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南宁市：人人乐超市、梦之岛百货、华联超市、南城百货超市代甲方销售商品未来12个月到期的应收款。出质人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

第五条：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商品销售合同、进入超市的商品明细清单、对账单、欠条等)。当甲方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第六条：质押登记。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协助乙方到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应注册为登记公示系统的用户。应收账款是指甲方提供给第四条中的四家超市的商品而获得的要求四家超市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12个月到期的(一年内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的)货款。

第七条：质押权利的处置。

应收账款届满一年，还贷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处理：当甲方不按期还贷时，乙方代偿后有权从应收账款中清偿债权。

第八条：特别约定。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应收账款的权利凭证、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真实的债权债务，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2、当贰佰万元应收账款足额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赠与、转让、重复质押或者用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的应收账款。

4、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撤销、变更或者解除。

5、甲方如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及时(重大事项发生变动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重大事项是指：公司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经营范围、股权变动、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6、乙方债权得于清偿后还有剩余的应收账款，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7、乙方有权不定期对甲方出质的应收账款进行检查，或者要求甲方提供应收账款清单，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权利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证信中心登记备案。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